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兴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

2、东兴证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4.0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为 183.5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7,940.5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 4.6%-5.4%，品种二 4.8%-5.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T 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本次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合格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合格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合格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合格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债券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认购形式：投资者应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10、付息日：3 年期品种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5 年期品种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5 年期品

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本次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条款；

15、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23、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6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7年6月13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7年6月1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7年6月1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7年6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6%-5.4%，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8%-5.6%，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6月13日（T-1日）13:00至15:00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6月13日（T-1日）13:00至15:00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4）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询价文件提交不足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机构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68826899、021-23027015、021-61303427、021-58300535（备用）、021-58300335（备用）；

联系电话：021-68826035、021-6882602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6月14日（T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7年6月14日（T日）9:00-17:00、2017年6月15日（T+1日）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6月1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6月13日（T-1日）13:00至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4) 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询价文件提交不足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机构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68826899、021-23027015、021-61303427、021-58300535（备用）、021-58300335（备用）；

联系电话：021-68826035、021-68826023

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原件连同附件1清单所列文件的原件于2017年6月19日（T+3日）之前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资本市场部，邮编：201204，联系电话：021-68826023、021-68826035。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

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首次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不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量全部获配。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边际申购量的分配原则如下：

按照该投资者边际申购量占有所有投资者边际申购总量的比例配售，配售量以100万为单位取整，余量优先分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边际获配投资者，如该投资者自愿放弃该部分优先分配的余量，则按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顺序，依次顺延给其余边际获配投资者，直至有投资者接受该部分余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以公允原则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边际获配投资者有权自愿放弃百万位上的配售量，放弃的配售量主承销商优先分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边际获配投资者，如投资者自愿放弃该部分优先分配的余量，则按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顺序，依次顺延给其余边际获配投资者。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6月15日（T+1）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东兴证券2017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联系人：刘华敏

联系电话：028-86691093

传真：028- 8669231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7年6月15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

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刘亮

电话：010-66555229

传真：010-66555221

（二）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023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17年6月12日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全球化金融环境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并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一、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六、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七、全球化金融环境风险。现在已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越来越大，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瞬息万变，债券投资者判断失误，可能会造成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交易。若您签字/盖章，则代表已经认识到了债券市场存在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经办人联系地址（用于材料快递送达）			
是否是首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公司债券（是/否）			
认购账户是否将主要资产投资于本债券（即账户规模的 50%以上）			
品种一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6%-5.4%）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			
品种二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8%-5.6%）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 13:00-15:00 传真至 021-68826899、021-23027015、021-61303427、021-58300535（备用）、021-58300335（备用）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咨询电话：021-68826035、021-6882602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并且送达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未被主承销商认可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此外，申购人仍应对该等缺漏或者错误的申请表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且如果获得配售，其不得以其填写缺漏或者错误为理由拒绝按时完成缴款。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连同附件1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 1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附件清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 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询价文件提交不足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机构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